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扬州福翌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扬州福翌开展转融通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6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6%。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扬州福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已达到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芳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曜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娄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扬州福翌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增加 4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福翌持有公司 12,86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	合计持有股份	12,817,744	4.9972%	12,862,344	5.0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17,744	4.9972%	12,862,344	5.0146%

注：1、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开展转融通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目前扬州福翌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结果：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996,1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 2022 年第二季度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 0.00%。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2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0.1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20.00 元/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	3,000,000	990,000	0	0
曾庆鹏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0	0
虞文颖	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0	0
小计		5,600,000	1,848,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 50 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70,000	4,148,100	0	0
小计		12,570,000	4,148,100	0	0
总计		18,170,000	5,996,10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53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第二季度尚未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未有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股本变动情况。

四、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未有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6,500,000 股的比例为 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6,500,000 股的比例为 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17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正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	指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高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芳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曜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娄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德宇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3 年 9 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 17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股东扬州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69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扬州福翌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为 12,817,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7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扬州福翌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 4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74%。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福翌持有公司 12,86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	12,817,744	4.9972	44,600	12,862,344	5.0146	0.017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扬州福翌将其持有的 1,022,400 股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03,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4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朱德宇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8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转融通业务部分股份到期归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17,74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62,34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146%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朱德宇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施雷先生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45,874,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0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9,766,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95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08,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8%。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86,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86,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58,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9%；反对 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41,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93%；反对 1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1,370,753 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魏监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35 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224,6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1,500 元（15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69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834,000 元（2,998,340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7,504 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40,392	30.37%	150	47,240,542	30.37%
高管锁定股	47,240,392	30.37%	150	47,240,542	3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97,938	69.63%	-81	108,297,857	69.63%
总股本	155,538,330	100.00%	69	155,538,399	100.00%

注：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新任监事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所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共同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25,000 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达 1.01%。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50,99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6%，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67,9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3,9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